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劉俊清

相 對 人 呂祐禎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7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6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7年7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借款契約書

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武聖		2680		6,474	10000分之21	
2	高雄	苓雅	武聖		2680-1		2,568	10000分之2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	
1	2906	武聖段268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一層：41.11 騎樓：23.92 合計：65.03	陽台： 花台：	全部			
		武信街9號							
共有部分：武聖段2901建號，5,118.0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6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